

第 826 次主管會報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雲平大樓西棟 4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蘇慧貞

出席：蘇芳慶、賴明德、林從一、吳誠文、莊偉哲(請假)、呂佩融、王育民、林麗娟、姚昭智、王涵青(林蕙玟代理)、蘇義泰、王明洲、林財富、王筱雯、劉裕宏、張志涵、詹寶珠、陳寒濤、馬敏元(陳明惠代理)、吳秉聲、李永春(請假)、黃良銘、張怡玲(請假)、陳玉女、陳淑慧、許渭州、鄭泰昇(請假)、黃宇翔、蕭富仁、簡伯武、沈延盛(彭貴春代理)、沈孟儒、謝明得

列席：王效文、謝漢東、謝孫源、王俊志、趙婉玲、侯宜伶、李旺龍、陳苑如、呂秋玉、江佩樺

紀錄：黃寶慧

壹、本會議已於會前提醒出列席者遵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且於會場備妥酒精供出列席者消毒雙手。

貳、報告事項

一、列管事項執行情形([附件 1](#)，p. 4-6)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附件 2](#)，p. 7-11)，確認備查。

二、主席報告

(一)請各單位加強跨單位間的溝通及訊息的傳遞，讓各項校務工作推動得更順利。

(二)各院應積極邀請院士級前來本校學術交流，本週理學論壇大師開講辦理成效良好，可考慮進一步邀請講者二週駐校方式以延續效益。

三、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資料)。

參、提案討論

第 1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長遴選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教育部業於 108 年 8 月 1 日修正「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如議程附件 3，本校應配合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並參酌本校校長遴選檢討專案小組報告之 6 項未來修改建議如議程附件 4，亦檢視本辦法全條文用字，進行未變更原意之文字(句)調整。

二、除前項修正，本案於 109 年 10 月 8 日本校校長遴選與續聘法制研修小組第三次會議討論(會議紀錄節錄如議程附件 5)，有關決定校長人選之表決特定

額數，修正為符合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另依委員建議，將全份條文依屬性及其規範內容調整順序。

三、又，經110年1月15日本校校長遴選與續聘法制研修小組第四次會議討論（會議紀錄節錄如議程附件6），對於本校現行校長遴選辦法第七條校長遴選程序之第二階段，研擬修正條文；惟同意權門檻之方案有二，尚請討論。建議條文如下：

二、第二階段：

（一）遴委會應將第一階段選出之候選人資料上網公布，並分送予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且安排適當時間與地點，於教師行使同意權之前，舉辦說明會。教師就個別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投票。

（二）個別候選人之同意票達投票總人數

方案一：十分之三

方案二：五分之一

之通過門檻後，即對該候選人停止計票。

（三）通過同意權門檻之候選人如達二人以上，即進行第三階段遴選。如通過者未達二人，則保留已通過同意權門檻之校長候選人，遴委會並應再次公告徵求校長候選人進行遴選，每次公告以十四日為原則，直至另行通過同意權門檻之校長候選人併同原獲保留之校長候選人名額合計達二人以上為止。原未通過同意權門檻之校長候選人，不得再次參加遴選。

四、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7。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目前多所主要大學已完成其校長遴選與續聘辦法之修正，請再深入討論各校新法之優缺點與其執行經驗，於本校下屆校長遴選作業規範期程前，依相關規定完成修法程序。

第2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第二點及第九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110年02月24日高評字第1101000188號函，審核本校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之審查意見，第二點增

加評鑑項目及修正第九點規範應參加評鑑研習對象。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原要點，如議程附件 8。

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3，p. 12-15)。

第 3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委員遴聘要點」第四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10 年 02 月 24 日高評字第 1101000188 號函，審核本校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之審查意見，明確規範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委員遴聘人數。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原要點，如議程附件 9。

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4，p. 16-17)。

第 4 案

提案單位：敏求智慧運算學院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敏求智慧運算學院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9 年 8 月 1 日本校與旺宏電子公司簽訂之捐贈契約書與國立成功大學敏求智慧院算學案先導性計畫書，成立並運作敏求智慧院算學院。

二、檢附逐點說明及草案條文，如議程附件 10。

擬辦：討論通過後施行，並送校務會議備查。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 5，p. 18)。

肆、臨時動議或其他事項

主秘報告：為讓秘書室能充分掌握本校對外消息，如以單位名義對外發布新聞，請提供新聞稿給新聞中心，如有需要亦可事先請新聞中心協助潤稿。

校長補充說明：各單位辦理活動或記者會，可將資料提供本校新聞媒體工作小組，透過校級新聞平台以提升新聞價值。

伍、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下次主管會報日期：110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Notes: Please refer to pp.19-21 for a brief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minutes.

國立成功大學主管會報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3.3 第 826 次主管會報報告

【第一案】(108.9.11 第 817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p>擬修正「臺南高工改隸成功大學合併計畫書」及「國立成功大學與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合併契約」</p>	<p>※108.9.11 第 817 次主管會報： 決議：修正通過。</p> <p>※108.10.23 第 818 次主管會報： 業經 108 年 10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續送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p> <p>※109.1.15 第 819 次主管會報： 業經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南工 108 年 11 月 18 日召開第 5 次協商會議修訂計畫書，本校於 109 年 1 月 8 日確認內容，並於 1 月 15 日函覆同意，後續由本校協助提報國教署審查。</p> <p>※109.2.26 第 820 次主管會報： 已於 109 年 1 月 30 日成大附工字第 1093300041 號函報教育部國教署審查。</p> <p>※109.4.29 第 821 次主管會報： 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29800 號函復通知計畫書內容補正，現正由兩校進行修訂，後續將由南工提報國教署繼續審查。</p> <p>※109.7.15 第 822 次主管會報： 兩校已完成計畫書及教學實驗計畫之修正，南工 109 年 6 月 12 日行文請本校確認計畫書內容，經校內各單位確認後函復南工，南工已於 7 月 6 日提報教育部國教署繼續審查。</p> <p>※主席指示： 請附工每 2 個禮拜將執行進度陳報校長室。</p>	<p>※附設高工： 110 年 1 月 6 日教育部發文至南工，說明改隸合併經費及員額問題，要求填報初審表以進行後續審查作業。1 月 26 日南工已將初審表回文至教育部，等待審查會通知。</p>	<p>※附設高工： 教育部 110 年 2 月 22 日召開改隸合併初審會議，等待審查結果通知。</p>	<p>繼續列管</p>

	<p>※109.9.2 第 823 次主管會報： 南工已於 109 年 7 月 6 日提報教育部國教署進行第四次審查。8 月 24 日教育部蔡清華政務次長、本校蘇副校長及南工陳啟聰校長討論改隸後附工教師員額，待教育部回復後，將附工教師員額規劃補列於改隸計畫書後再度送審。※109.11.18 第 824 次主管會報： 109 年 10 月 28 日南工召開臨時校務會議討論成大移撥經費不足的處理方式，決議由南工吸收不足金額，照原訂時程繼續申請改隸，並於 11 月 6 日將修改計畫書、教學實驗計畫及相關回覆陳報教育部續審。</p>			
--	---	--	--	--

【第二案】(109.2.26 第 820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p>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聘請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職務實施要點」</p>	<p>※109.2.26 第 820 次主管會報： 決議：照案通過。 ※109.4.29 第 821 次主管會報： 業於 109 年 3 月 19 日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決議暫予撤案，關於修訂專任運動教練編制，刻與教務處體育室研議中，擬通盤考量實際狀況繼續研處。 ※109.7.15 第 822 次主管會報： 擬提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109.9.2 第 823 次主管會報： 擬提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109.11.18 第 824 次主管會報： 續提 109 年 11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p>※人事室： 業經 109 年 11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p>	<p>※人事室： 續提 110 年 3 月 24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p>	<p>繼續列管</p>

【第三案】(109.9.2 第 823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普渡雙聯組國內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普渡雙聯組境外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109.11.18 第 824 次主管會報：續提 109 年 11 月 23 日 109 學年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國際處： 依 109 年 11 月 2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9 學年第 1 次會議決議，本處將修正整體學程收支、獎學金發放數及校務基金支援計算表，再提 110 年 3 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國際處： 已修正整體學程收支、獎學金發放數及校務基金支援計算表，提 110 年 3 月 2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繼續列管

【第四案】(109.11.18 第 824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推動各單位辦理建築物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獎勵要點」		總務處： 擬續提 110 年 3 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總務處： 續提 110 年 3 月 2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繼續列管

【第五案】(109.11.18 第 824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擬修正「本校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九點		研發處： 擬續提 110 年 3 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研發處： 續提 110 年 3 月 2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繼續列管

第 825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p>提案討論</p> <p>【第 1 案】</p> <p>案由：有關本校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之代理校長產生方式，提請討論。</p> <p>決議：方案二提送後續會議討論。</p> <p>【方案二：依本校原規定，擴充含括新任校長尚未就任之狀況，皆由校務會議選舉產生代理校長代理其職務。代理校長選舉辦法另訂之。】</p>	<p>秘書室：</p> <p>續提 110 年 3 月 24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p>	繼續列管
二	<p>【第 2 案】</p> <p>案由：有關本校校長續聘同意權之方式，提請討論。</p> <p>決議：方案一及方案三併同提送後續會議討論。</p> <p>【方案一：校務會議代表出席過半數之同意。</p> <p>方案三：維持本校現行制度，即校長續聘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又，教育部係依大學法第九條於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前進行評鑑，本校係依組織規程作續聘與否之決定，故本校「校長續聘評鑑委員會」擬改為「校長續聘委員會」。】</p>	<p>秘書室：</p> <p>續提 110 年 3 月 24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p>	繼續列管
三	<p>【第 3 案】</p> <p>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 110 學年度行事曆」，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教務處：</p> <p>1. 因應部分大學 110 學年提前 2 週開學，為免影響學生相關權益，本校 110 學年擬提早 1 週開學，第 1 學期於 110 年 9 月 6 日開學，第 2 學期於 111 年 2 月 14 日開學。開學日調整案業奉校長於 110 年 2 月 18 日核定。</p> <p>2. 已請校內相關單位配合調整行事曆活動日期，調整後行事曆(如 附件 2-1) 報部程序進行中。</p>	解除列管

第 825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四	<p>【主席指示】</p> <p>一、請人事室和法制組協助教務處釐清本校行事曆函報教育部備查法源依據、效力及影響為何？由教務處專簽送請校長與教育部溝通。</p> <p>二、請教務處檢視並調整 TA 在線上課程所能發揮的功能。</p> <p>三、請計網中心協助教務處推動線上課程所需軟硬體改善。</p> <p>四、請教務處 110 學年啟動第三學期制，以院為單位推行。</p>	<p>教務處：</p> <p>1. 有關行事曆函報教育部備查作業，係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 8 條規定略以：「…大專校院：因教學需要調整，報本部備查」。另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略以：「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p> <p>因教育部法規僅規範每學分 18 小時為原則，經以電話詢問教育部表示：如大學有意縮減學期週次，教育部應會尊重。惟大學課程規劃仍應符合法規規定每學分 18 小時為原則，且有關學生學習權益及專兼教師應授時數、薪資酬勞等相關面向，校方應擬定完整配套措施，經全校說明會或校級會議(有老師、學生代表出席)溝通討論通過後再行報部為宜。</p> <p>已彙整相關資料於 2 月 24 日專案簽核中。</p> <p>2. 原 108 學年第 2 學期及 109 學年第 1 學期因應疫情由本處向全校統一招募、培訓、指派數位 TA 至課堂錄製線上課程，朝向以培訓、強化教師現有學生或教學助理具備拍攝錄製非同步教學課程能力為目標，並規劃將如何錄製非同步教學課程納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線上培訓課程中及舉辦工作坊，以期 TA 在教師進行線上課程時發揮功效。</p> <p>3. 請計網中心協助考量全校課程</p>	解除列管

第 825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p>(含必修、選修)人次最密集之時段，規劃課程線上教學(同步、非同步)所需之軟硬體設備。</p> <p>4. 本校於 110 學年起開始推動 15+3 彈性實作課程機制；課程可於 15 週完成每學分 18 小時之授課(3 週線上教學)。學期後 3 週開設跨領域實作課程並結合寒假、暑假開設之彈性密集課程規劃為彈性學期(第三學期)。以生科學院、規劃設計學院及理學院試辦推動。</p> <p>計網中心：</p> <p>1. 109 學年第 1 學期已完成之軟、硬體改善項目如下：</p> <p>(1)經多次壓力測試及調校後，已完成伺服器硬體升級，主機亦由 2 台增加至 8 台，每台為 8CPU、8G RAM。在系統回應時間為 8 秒內的條件下，1 分鐘內可支撐 1200 個連線請求。</p> <p>(2)為提升軟體效能，作業系統、資料庫、Moodle 皆已更新至最新版。</p> <p>2. 為避免課程人次密集時段發生瓶頸，系統軟、硬體效能皆已持續進行監測，必要時將機動升級與改善。</p>	
五	<p>【第 4 案】</p>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園事件通報系統暨處理流程」，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學務處：</p> <p>110 年 2 月 23 日公告於本本校「法規彙編」及本處軍訓室網頁公告周知。</p>	解除列管

第 825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六	<p>【主席指示】 請人事室落實督導全校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應熟悉通報流程及相關規定。</p>	<p>人事室： 一、為加強宣導性別平等教育觀念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須於 24 小時內通報之規定，本室已商請學務處錄製「校園性平教育研習課程」（數位課程），並已置於育才網。 二、110 年 1 月 15 日及 2 月 23 日函請本校各一、二級單位及所屬人員(含本校教師、研究人員、助教、博士後研究人員、延攬優秀人才、公務人員、校聘人員、專案工作人員、技工、事務助理及臨時工等)，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前，至育才網線上選讀「校園性平教育研習課程」並完成課後測驗。</p>	解除列管
七	<p>【第 5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並廢止「國立成功大學儀器設備中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微奈米中心： 續提 110 年 3 月 24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p>	繼續列管
八	<p>【第 6 案】 案由：擬於 110 學年度新增「高齡醫學科」及「人文暨社會醫學科」暨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六條，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醫學院： 續提 110 年 3 月 24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p>	繼續列管
九	<p>【第 7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老人醫院組織規程」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附設醫院： 續提 110 年 3 月 24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p>	繼續列管
十	<p>【第 8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組織規程」，提請審議。</p>	<p>附設醫院： 續提 110 年 3 月 24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p>	繼續列管

附件 2

第 825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	【第 9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產創總中心： 續提 110 年 3 月 24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繼續列管

國立成功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109 年 9 月 2 日第 823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9 年 11 月 18 日第 824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10 年 3 月 3 日第 826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單位辦學品質，建立自我評鑑機制，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應接受評鑑之教學單位包括成立三年以上之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以下簡稱受評單位）。但不包括符合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十一條免辦理評鑑單位。

自我評鑑項目應包含教育目標、課程、教學、研究、服務、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自我改善機制等。
- 三、本校為辦理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事宜，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設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指導委員會）及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
 - （一）指導委員會委員任期五年，負責指導全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規劃相關事宜，任務如下：
 1. 指導並審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與各受評單位之評鑑項目及效標。
 2. 審定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委員名單。
 3. 審定評鑑結果及本校自我檢討改進報告書與相關表冊。
 4. 審議受評單位之申復案件，包含申復申請書、申復意見回覆及評鑑結果報告書。
 5. 其他有關自我評鑑之諮詢事項。
 - （二）推動小組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為召集人，教務長為副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副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共同組成，任務如下：
 1. 負責規劃受評單位評鑑實施計畫。
 2. 訂定及彙整評鑑項目及效標。
 3. 管控各受評單位所辦理自我評鑑進度及執行情形。
 4. 受理受評單位自我評鑑結果之申復。
 5. 追蹤考核受評單位辦理自我改善機制及執行情形。
- 四、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委員任期一年，其遴選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及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委員遴聘要點等規定辦理。

校外評鑑委員於同意聘任後，應簽署「國立成功大學系所自我評鑑校外評鑑委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自我評鑑委員進行實地訪評時，應參與評鑑說明會或相關研習課程(含影音)，並須於實地訪評前 20 分鐘參與共識會議。

五、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程序如下：

(一)初評階段：

1. 受評單位得自行決定初評方式採書面審查或實地訪評，經系所級工作小組通過後，提送院級工作小組審核。
2. 初評委員遴聘：
 - (1)受評單位應推薦 5 至 7 位校內外初評委員名單(不得與實地訪評自我評鑑委員重複)，推薦名單應包含評鑑委員姓名、現職、專長及評鑑相關經歷，經系所級工作小組審議後，送其所屬院級工作小組審核。
 - (2)院級工作小組應遴選其所屬受評單位 3 至 5 位初評委員，亦得主動推薦評鑑委員，經院級工作小組審核後，送本校教務處備查。
3. 受評單位得自訂初評日期，並於進行初評前，提交初評委員手冊及初評報告書至所屬學院之院級工作小組審閱。
4. 初評方式採書面審查之受評單位，應寄送初評委員手冊及初評報告書予評鑑委員，審查期間如有待釐清問題，受評單位應於收到後一週內答復，並由初評委員於審查期限內完成「初評結果報告書」。
5. 初評方式採實地訪評之受評單位，應於訪評前寄送初評委員手冊及初評報告書予評鑑委員，受評單位應於訪評當日答復初評委員之提問，並由初評委員完成「初評結果報告書」。
6. 受評單位應於初評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交初評結果報告書，經其所屬學院之院級工作小組審議後，提送推動小組審核。
7. 受評單位應於初評結束後二個月內，依初評委員意見及推動小組建議，提交改善成果報告書，並經其所屬學院之院級工作小組審議後，提送推動小組審核。

(二)實地訪評階段：

1. 受評單位應依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委員遴聘要點等規定遴聘評鑑委員。
2. 受評單位得自訂訪評日期，並於訪評前提交評鑑委員手冊及評鑑報告書至所屬學院之院級工作小組審閱。
3. 受評單位應於訪評前寄送實地訪評評鑑資料予評鑑委員，並於訪評當天答復評鑑委員之提問。
4. 實地訪評當日應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行程。訪評結束後，由評鑑委員完成「評鑑結果報告書」。

5. 受評單位應於結束訪評後一個月內，提交評鑑結果報告書，由指導委員會審核其自我評鑑結果。
 6. 評鑑結果為「待改進」或「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應於評鑑結果公布後二個月內，依評鑑委員意見及指導委員會建議，提交改善成果報告書，並經其所屬學院之院級工作小組及推動小組審議後，提送指導委員會審核。
- 六、教學單位評鑑結果分為「通過」、「待改進」及「未通過」三級。推動小組應依據指導委員會審查結果，將評鑑結果公布於本校「系所評鑑專區」及各受評單位網頁。
- 七、追蹤評鑑事宜：
- (一) 評鑑結果為「待改進」或「未通過」之受評單位，須接受校方「追蹤評鑑」。
 - (二) 評鑑結果為「待改進」之受評單位於追蹤評鑑時，須依照評鑑委員及指導委員會所提之建議進行改善工作。改善期滿時，受評單位須撰寫「改善成果報告書」至解除列管為止。
 - (三) 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於追蹤評鑑時，須依照評鑑委員及指導委員會所提之建議進行改善工作。改善期滿時，受評單位須依所有評鑑項目重新提交「自我評鑑追蹤評鑑報告書」，由評鑑委員審查後進行實地訪評，並完成「追蹤評鑑結果報告書」送指導委員會審核至通過為止。
 - (四) 追蹤評鑑之評鑑委員，原則上由前次委員擔任。
- 八、評鑑結果為「待改進」或「未通過」之受評單位，認為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於收到結果之次日起十四日內，繕具申復申請書，向推動小組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 (一) 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 (二) 評鑑結果報告書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單位之實況有所不符。
- 推動小組於收到申復申請書後，應邀集評鑑委員於三十日內以書面回覆。申復之處理，必要時得請受評單位提出書面補充說明。
- 推動小組應將受評單位之申復申請書、申復意見回覆及評鑑結果報告書，提送指導委員會審核。
- 評鑑結果為「通過」之受評單位，如認評鑑結果報告書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單位之實況有所不符，得提出報告書修正申請複查。
- 九、各受評單位及其所屬學院應於實地訪評前，至少指派教師或行政人員一人，參加一次校內外舉辦之自我評鑑說明會及相關研習課程。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第二點及第九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校應接受評鑑之教學單位包括成立三年以上之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以下簡稱受評單位）。但不包括符合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十一條免辦理評鑑單位。</p> <p><u>自我評鑑項目應包含教育目標、課程、教學、研究、服務、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自我改善機制等。</u></p>	<p>二、本校應接受評鑑之教學單位包括成立三年以上之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以下簡稱受評單位）。但不包括符合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十一條免辦理評鑑單位。</p>	<p>第二項增訂評鑑項目。</p>
<p>九、各受評單位及其所屬學院應於實地訪評前，至少指派教師或行政人員一人，參加一次校內外舉辦之自我評鑑說明會及相關研習課程。</p>	<p>九、各受評單位及其所屬<u>上一級之工作小組及相關人員（含教師及行政人員）</u>，應於實地訪評前，至少參加一次校內外舉辦之自我評鑑說明會及相關研習課程。</p>	<p>明確規定各受評單位及所屬學院至少應派一名教師或行政人員參加校內外之評鑑說明會及相關研習課程，爰修正之。</p>

附件 4

國立成功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委員遴聘要點

102 年 11 月 13 日 第 755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3 年 03 月 26 日 第 762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18 日 第 824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10 年 3 月 3 日 第 826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自我評鑑委員遴聘事宜，依據「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委員之任務，為依本校相關規定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撰寫評鑑結果報告書及回覆評鑑申復案件。
- 三、自我評鑑委員遴聘程序如下：
受評單位依其專業領域推薦系所自我評鑑委員或該單位所屬學院主動推薦委員，經自我評鑑院級工作小組審核，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後，簽請校長聘任之。
- 四、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委員各系（所）五至七人、各學院七至九人，至少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並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評鑑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具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統合評鑑結果報告書。
- 五、自我評鑑校外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予迴避，不得擔任評鑑委員：
 - （一）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者。
 -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者。
 - （三）最高學歷為受評單位畢（結）業者。
 -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者。
 -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血親現為本校之教職員生者。
 - （六）現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
- 六、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後得續聘之。
- 七、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委員執行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
- 八、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委員遴聘要點」
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委員各系(所)<u>五至七人</u>、各學院<u>七至九人</u>，至少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並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評鑑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具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統合評鑑結果報告書。</p>	<p>四、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委員<u>五至十二人</u>，至少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並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評鑑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具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統合評鑑結果報告書。</p>	<p>修正評鑑委員遴聘人數。</p>

附件 5

國立成功大學敏求智慧運算學院設置辦法

110年3月3日第826次主管會報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具專業領域與運算專長，及擅長運用前瞻運算技術之跨領域及創新人才，依據 109 年 8 月 1 日本校與旺宏電子公司簽訂之捐贈契約與本校敏求智慧運算學院先導性計畫書，成立敏求智慧運算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學術、財務及產業合作等院務事項，由院務發展與管理委員會指導與監管，以推動本院發展與管理受贈收入之目標。
院務發展與管理委員會設置規定，另訂之。
- 第三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院務發展與管理委員會推薦，陳請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授擔任之。
本院院長任期一年，得視業務需要續聘之。
- 第四條 本院得比照編制內學院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學程與課程委員會、學位學程及院級中心，並得為推動院務發展設置相關委員會與附屬單位。
前項各委員會及附屬單位設置規定，另訂之。
- 第五條 本院各單位得視業務需求進用約聘教師、研究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其任免、待遇支給、升等及考核要點等，另訂之。
- 第六條 本院所需經費及人力，以自行籌措為原則。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主管會報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送校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Minutes of the 826th Meeting of Chief Administrators at NCKU

Time & Date: 02:00 PM, Wednesday, March 3, 2021.
Location: The 1st Lecture Room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Hall
Present: Refer to the Chinese minutes.
Chairperson: President H. J. Su
Minute Taker: Bao-Hui Huang

I. Preliminaries

Before the meeting, all the attendees were strongly advised to follow the “Guidance on the measures against COVID-19: Public gatherings,” established by Taiwan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Isopropyl alcohol was provided for all the participants at the entrance of the meeting room.

II. Reports

A. Approval of the Minutes (No.825) and Execution Progress

See Attachment 1 (pp.4-6) for the tracked items; Attachment 2 (p.7-11) for execution progress.

B. Chairperson

1. To facilitate the administration of school affairs, all the units should strengthen intercommunication and the relay of information.
2. All the academic colleges are encouraged to invite the academicians of Academia Sinica to exchange knowledge. The Science Forum was held quite successfully this week. The forum organizer may ask the speaker for a long-stay visit.

C. Report from Offices, Centers, and the Library

Refer to the pre-meeting documents.

III. Issues and Points

Item #1 Raised by: Office of the Secretariat

Topic: To amend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Regulations Governing Presidential Election.”

Proposal: (1) To submit the discussion results to the University Affairs Development Committee, and the University Council for further resolution.

(2) To disclose this information to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Resolution: (1) The President suggested that this issue be postponed due to possible amendment to relevant regulations by the Minister of Education in the near future.

(2) This issue was withdrawn.

Item #2 Raised by: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Topic: To amend Articles 2 and 9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Implementation Guidelines on the Self-Evaluation in the Academic Units.”

Proposal: To be implemented after approval.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3, pp.12-15)

Item #3 Raised by: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Topic: To amend Article 4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Guidelines on the Appointment of Reviewers for the Self-Evaluation in the Academic Units.”

Proposal: To be implemented after approval.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4, pp.16-17)

Item #4 Raised by: Miin Wu School of Computing

Topic: To draft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Direction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Miin Wu School of Computing.”

Proposal: (1) To be implemented after approval.

(2) To inform the University Council of the resolution.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s 5, p.18)

IV. Inquires and Requests

Reminders from the Secretary-General:

To help the Office of Secretariat keep in control of school affairs, all the units should provide the News Center with a copy of outgoing news on departmental events before releasing it. The News Center can also provide proofreading if necessary.

Additional comments from the President:

To gain more publicity of school activities, all the units can offer the press materials for the event to the News Center.

V. Adjournment

The meeting ended at 02:50 PM.

Next meeting is scheduled at 14:00 on April 28, 2021.